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及行为指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张迪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潘立新                  王立平                  

2018年6月15日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及行为指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张迪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潘立新                  王立平                  王怀兵

2018年6月15日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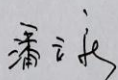
一、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审阅和了解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质、专业经验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及行为指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张迪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王怀兵

2018年6月15日